

##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南文化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8）苏0281民初14799号、14802号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文件，案件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原告	被告	第三人	诉讼金额（万元）	受理法院	受理时间	案情简述	诉讼请求	审理阶段
1	谢雄胜	被告一：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被告二：陈少忠、被告三：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	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0	江阴市人民法院	2018年10月8日	2017年9月2日，被告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元公司”）与被告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摩山保理公司”）开展保理业务，在未履行中南文化对外担保审核程序的情况下，被告陈少忠私自以中南文化名义，就保理业务为被告乐元公司向被告摩山保理公司提供保证。 2018年9月初，中南文化发布相关公告后，原告才得以知晓上述情况，原告认为：被告摩山保理公司在明知担保程序违法违规的情况下，要求中南文化提供担保，被告陈少忠作为中南文化实际控制人，在未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即安排中南文化为被告乐元公司提供担保。三被告的串通行为给中南文化及其股东带来风险，一旦被告乐元公司未履行相关义务，中南文化作为担保人就必须履行保证责任，势必侵害了众多中南文化股东利益。 原告作为中南文化登记在册的股东，截至起诉之日，持股数占中南文化总股本比例1.69%，主体适格。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，特提出诉讼。	1、判令三被告停止对原告侵权行为，消除第三人因违规担保产生的或有债务； 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	法院受理
2	谢雄胜	被告一：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、被告二：陈少忠、被告三：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	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0	江阴市人民法院	2018年10月8日	2018年5月20日，被告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一公司”）与被告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摩山保理公司”）开展保理业务，在未履行第三人中南文化对外担保审核程序的情况下，被告陈少忠私自以中南文化名义，就保理业务为被告龙一公司向被告摩山保理公司提供保证。 2018年9月初，中南文化发布相关公告后，原告才得以知晓上述情况，原	1、判令三被告停止对原告侵权行为，消除第三人因违规担保产生的或有债务； 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	法院受理

						告认为：被告摩山保理公司在明知担保程序违规违法的情况下，要求中南文化提供担保，被告陈少忠作为中南文化实际控制人，在未经担保审核程序的情况下，即安排中南文化为被告龙一公司提供担保。三被告的串通行为给中南文化及其股东带来风险，一旦被告龙一公司未履行相关义务，中南文化作为担保人就必须履行保证责任，势必侵害了众多中南红公司股东利益。 原告作为中南文化登记在册的股东，截至起诉之日，持股数占中南红公司总股本比例 1.69%，主体适格。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，特提出诉讼。			
3	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	江阴吉安管业有限公司		925.35万元	江阴市人民法院	2018年9月28日	2017年12月19日，原告因采购货物一批与被告签订《产品订购合同》（订购号：ZNHI201712206）一份，合同总金额为620万元。合同签订后，被告逾期至今未全部交货，使得原告无法按时向客户履约。截至今日，被告在明知原告急需上述合同货物交货的前提下，只交付了小部分货物，剩余货物迟迟不予交货，已构成恶意违约，给原告经济和商誉造成了巨大的损失。因此提起诉讼。	1、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《产品订购合同》（订购号：ZNHI201712206）。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超额支付的货款1069500元，并支付该款自2018年9月1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。3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184000元（合同总货款1%/天的标准，自2018年5月11日起暂计算至2018年9月19日止，计算方式：6200000*1%*132）。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	法院受理
4	无锡市博尔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		13.1664万元	江阴市人民法院	2018年9月29日	截止2018年9月7日被告应付原告的到期应收货款为13.1664万元。由于拖欠货款，原告于2017年5月中旬开始停止供货。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自2018年2月8日支付一笔5万元的货款后至今未付任何货款。原告保护合法权益不受侵犯，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全部诉求。	1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的应收货款人民币131664元。2、请求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	法院受理
5	江苏安诺衬胶防腐有限公司	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		12万元	江阴市人民法院	2018年9月10日	2017年8月23日，原、被告双方签订《加工承揽合同》一份，以及合同附件《橡胶衬里工艺规程》、《衬胶技术协议》。该合同总价款37万元，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为：承兑结算，预付合同总价30%，提货付合同总价40%，验收合格收到承揽全额发票后一个付合同总价20%，质保金合同总价10%六个月后付清。原告按照双方所签合同之约定早已全部履行了义务，被告已支付承揽款项25万元，尚欠原告12万元，原告特诉至法院，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请。	1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承揽款项12万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。	法院受理

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针对上述诉讼事项,公司高度重视,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,积极主张公司权利,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目前,上述事项已进入受理程序,但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,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,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诉讼案件相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3日